抄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防部　令

地址：104237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
聯絡方式：馮崇維　02-23116117#636885

裝

（郵遞區號）
（地址）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國主計統字第11552145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一、修正對照表，紙本，39，頁。二、修正後規定，紙本，33，頁。

訂

主旨：修正「國軍主計業務考核規定」，並溯自115年10月1日生效，請照辦。

說明：

一、如需瞭解上開行政規則之有關規定，請至國軍網站之國防法規資料庫（https：//law.dmj.mil.tw）查詢下載。

二、本件屬一般公務資訊。

線

正本：國防部陸軍司令部、國防部海軍司令部、國防部空軍司令部、國防部憲兵指揮部、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、國防部政治作戰局、國防部軍備局、國防部主計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、國防大學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國防部軍事情報局、國防部電訊發展室
副本：國防部主計局財務中心、國防部主計局帳務中心(均含附件，請照辦)